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機字第 21-102-1200

4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輕型機車〔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9 年 8 月；發照年月：89 年 9

月；下稱系爭機車〕，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烏賊車檢舉網站檢舉，於 10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7 時 41 分○行經本市○○橋下橋處，疑似有排氣污染之虞。經原處分機關查

證後，乃以 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10201317-2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系爭機車應

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前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。該通知書於 102 年

11 月 5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依限檢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遂以 102 年 11 月 26 日 C01384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102 年 12

月 3 日機字第 21-102-12004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 月 16 日補

具訴願書，1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中有關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雖載明「102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 33089000 號」（原處分機關陳情回復函），惟其於訴願請求欄亦載明：「請求撤銷罰鍰」等語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電話向訴願代理人○○○確認，經表示係對

2年12月3日機字第21-102-120040號裁處書提起訴願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3款規定：「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……三、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。」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」「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，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，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68條規定：「不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檢驗，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，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7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……由直轄市……政府為之。」第75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74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

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1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，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，依法處罰；提出檢舉之民眾由各級主管機關給予獎勵。」行為時第3條第3款規定：「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器腳踏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。」行為時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，得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、車種、發現時間、地點及污染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。」行為時第5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應即查證，必要時得徵詢檢舉人告知檢舉時之污染情形或通知被檢舉人說明，被檢舉車輛經查證確有污染之虞者，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……。」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，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處新臺幣三千元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

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非故意不檢驗，而是未收到通知書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係民眾檢舉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疑似有排氣污染之虞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於出廠滿 5 年後自 97 年度起未依規定完成排氣定期檢驗，且經其人員複審佐證照片後，認確有污染之虞，乃以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系爭機車應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前至指定地點完成檢測作業。該通知書寄送系爭機車車籍地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；亦為訴願人戶籍地址），於 102 年 11 月 5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系爭機車檢驗。有 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10201317-2 號機車

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、系爭機車車籍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未收到通知書云云。按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；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，被檢舉之機器腳踏車經主管機關查證確有污染之虞者，應依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地點檢驗；其不為檢驗者，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3,000 元罰鍰；揆諸前揭規定自明。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經民眾檢舉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系爭機車自 97 年度起未依規定完成排氣定期檢驗，且經其人員複審佐證照片後，認排煙確有污染之虞，爰以 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10201317-2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，

通知訴願人依限至指定地點檢測。該通知書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至第 74 條規定，以郵寄方式按訴願人車籍及戶籍地址寄送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等，乃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寄存於○○支局（○○），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

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惟訴願人未於該通知書所訂之期限內完成檢驗，是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